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美珍

被　　告　楊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53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酌）。

二、查被告前對原告訴請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「被告應自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地號編號（1）面積五五七平方公尺、同小段三二九地號編號（1）面積二三四平方公尺及同小段三二二地號編號（3）面積二二一三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遷出並騰空。被告應自如附圖所示B部分，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地號編號（3）面積三四平方公尺、同小段三二一地號面積一一六平方公尺及同小段三二二地號編號（2）面積一三二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遷出並騰空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C部分，即坐落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編號（1）面積一九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並騰空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D部分，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地號編號（2）面積九一七平方公尺、同小段三二二地號面積五四平方公尺、同小段三二二地號編號（1）面積一四平方公尺、同小段三二八地號面積一○七平方公尺及同小段三二九地號編號（2）面積二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並騰空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被告應自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自如附圖所示A、B地上物遷出並騰空及返還如附圖所示C、D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叁元。」經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上訴字第664號判決上訴駁回、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；嗣被告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86359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係為排除被告上開聲請執行之全部執行力，則核定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排除上開全部執行力，可獲得之全部利益為準。又原告係為排除坐落於原審判決書附圖所示A、B部分之地上物遷出並騰空；坐落於原審判決書附圖所示C、D部分之地上物移除並騰空，將土地返還於被告。而繼續占有土地或建物，是其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。本院審酌系爭確定判決有關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原告得以新臺幣(下同)1,063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（參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所示），則據此作為原告本件異議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加上本件執行費用113,314元，合計10,743,31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,743,314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

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